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4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分别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友阿”)和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五一广场”)部分即将到期的财务资助提供展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1、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期限

(1)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常德友阿是公司“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常德友阿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截止2023年11月30日,常德友阿的实际借款余额为56,600万元。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中有4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即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常德友阿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该财务资助额度展期至2028年12月31日,并按6.3%的年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

(2)为控股子公司友阿五一广场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友阿五一广场是“五一广场地下购物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总裁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友阿五一广场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五一广场地下购物中心”项目的维护和项目调整。截止2023年11月30日,友阿五一广场的实际借款余额为49,230万元。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中有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即将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通过综合考虑,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该财务资助额度展期至2028年12月31日,并按6.3%的年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

2、资金的使用方式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3、风险防范措施

常德友阿和友阿五一广场属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范围,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暨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常德友阿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常德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药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Ⅰ、Ⅱ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酒店项目、休闲娱乐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软件开发;游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湖南金钻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9%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常德友阿资产总额134,957.45万元,负债总额166,242.07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4,398.45万元,净利润-5,122.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友阿五一广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077166447N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黄泥街社区黄兴中路9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百货、超级市场、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粮油、糕点、面包、果品及蔬菜、禽、蛋及水产品、非酒精饮料及茶叶、烟草制品、进口酒类、豆制品、散装食品、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饮用水、国产酒类、进口食品、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的零售;保健食品、农产品、职分卡、预付卡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农产品配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小吃服务;职工食堂;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股权,北京朝王春澜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

截止2023年6月30日,友阿五一广场资产总额84,151.28万元,负债总额94,343.79万元。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43.23万元,净利润-3,052.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原因

“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属于百货主力店+商业街模式的城市综合体。受宏观经济下行、商业房地产市场低迷以及公司对项目商业地产销售策略调整,“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商业街铺的销售进度低于预期,从而使得项目运营主体常德友阿拟用商业地产销售回笼资金归还全部财务资助的计划相应推迟。为支持“常德友阿国际广场”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常德友阿目前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对常德友阿即将届满部分的财务资助额度进行展期。

友阿五一广场是“五一广场地下购物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支持“五一广场地下购物中心”项目的后期维护和项目调整,缓解友阿五一广场目前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对友阿五一广场即将届满部分的财务资助额度进行展期。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和友阿五一广场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支持“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和“五一广场地下购物中心”的运营和发展。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是合理和必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进一步地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不会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22,528.28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13,848.21万元。(该对外财务资助系公司出售原控股子公司宁波欧派亿奢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公司原向其提供的财务资助借款被动成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经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借款方式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273,350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224,600.80万元,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下述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目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的5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的,监管部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前述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新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事项、第二款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上市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笔录》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九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以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第一百八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会同总裁、董事会秘书共同拟订,达成初步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意见后,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政策对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八)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4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内容,公司将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11-12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友阿股份证券事务部,邮编410001(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晟　孔德晟

联系电话:0731- 82295528　0731-82243046;

传真:0731-8224304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7;

2、投票简称:友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展岳阳市场,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在湖南的市场占有率,与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友阿公司”)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双方签订了《经营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岳阳友阿公司自有及受托经营的位于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一期)地上 LG 层、L5 层、L6 层、L7 层的商业内铺及地下停车位、广告和招牌位置、相关专用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及公司自有物业用以经营岳阳友阿城市奥莱项目(以下简称“岳阳友阿奥莱”)。租赁面积为38,337.65平方米(面积数以岳阳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局最终确定的测绘报告数据为准,年租赁费及设施设备使用费按最终确定的面积计算),租赁期限为2021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8日,租金单价为人民币60元/月/平方,租金按月支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9月,岳阳友阿奥莱开业。

2、岳阳友阿奥莱2020年9月开业至今,受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消费需求不足的影响,岳阳友阿奥莱的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并已于2022年5月31日暂停经营。停业期间,公司拟对其进行经营调整。此期间,公司重新对该商圈进行了市场调查,并多方寻求合作伙伴。近期,岳阳友阿公司主要股东发生变更。基于出租方情况发生变化,结合现实市场条件,公司最终决定关闭该项目。经公司与岳阳友阿公司友好协商,拟提前终止《经营租赁合同》。

3、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岳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L59K53B

3、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1日

4、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步行街云梦路2号友阿国际商业广场售楼部

5、法定代表人:姚凤秀

6、注册资本:37,346.9388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娱乐业,健身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茶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日用百货、农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广州浦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10、关联关系:友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友阿公司原本为友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23年12月26日,友阿控股在岳阳友阿公司的持股比例从61%调整到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以上情形,亦为上